



1 保德信投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情形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大原則，包括：

原則 1.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原則 2.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原則 3.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 4.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 5.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原則 6.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情形如下：

【原則 1】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一、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投資議題，當被投資公司有前述議題發生並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會內部討論進行風險評估，並得依決議提報至觀察股票(負向表列)名單並採取限額投資控管。
- 二、除落實 ESG 到投資流程，本公司為推動 ESG 意識，從教育訓練讓同仁了解 ESG 的重要性，進而產生認同。
- 三、協助提供相關部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活動之執行及揭露情形。
- 四、另本公司定期每年於公司網站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以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本公司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服專線(0281725588)及線上客服功能，供客戶、投資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使用。

【原則 2】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之經理守則及各相關作業政策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本公司過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之情事，足見本公司之利益衝突防範具有效性。



二、本公司針對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六項原則均已遵循，遵循情形請詳見本報告。

【原則 3】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並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 4】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一、本公司同仁 108 年度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情形：共 18 位同仁參與 580 家公司、總計參與 2641 人次。
- 二、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例如：董事會監管、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反貪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或有必要進一步瞭解並取得共識時，本公司將不定期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 三、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精神，持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視個別公司狀況，藉由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本年度之互動與議合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四、108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個案之執行情形舉例如下：

1. 某銀行前理財專員涉嫌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缺失違反銀行法相關規定，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罰鍰，該事件被列示於本公司評估表中，個股負責人評估後認為該事件有公司治理問題，故於內部會議中進行討論，並決議追蹤該銀行後續風控改善方案。
2. 經個股負責人向該銀行詢問，該銀行回覆其已研擬增設覆核制度與輪調制度，並再次確認客戶 KYC，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3. 互動後，該銀行已加強覆核制度、輪調制度與 KYC 作業程序，帶給該銀行正面的影響，且相關改善方案已完成，後續無須追蹤；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或與其進行議合，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並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後續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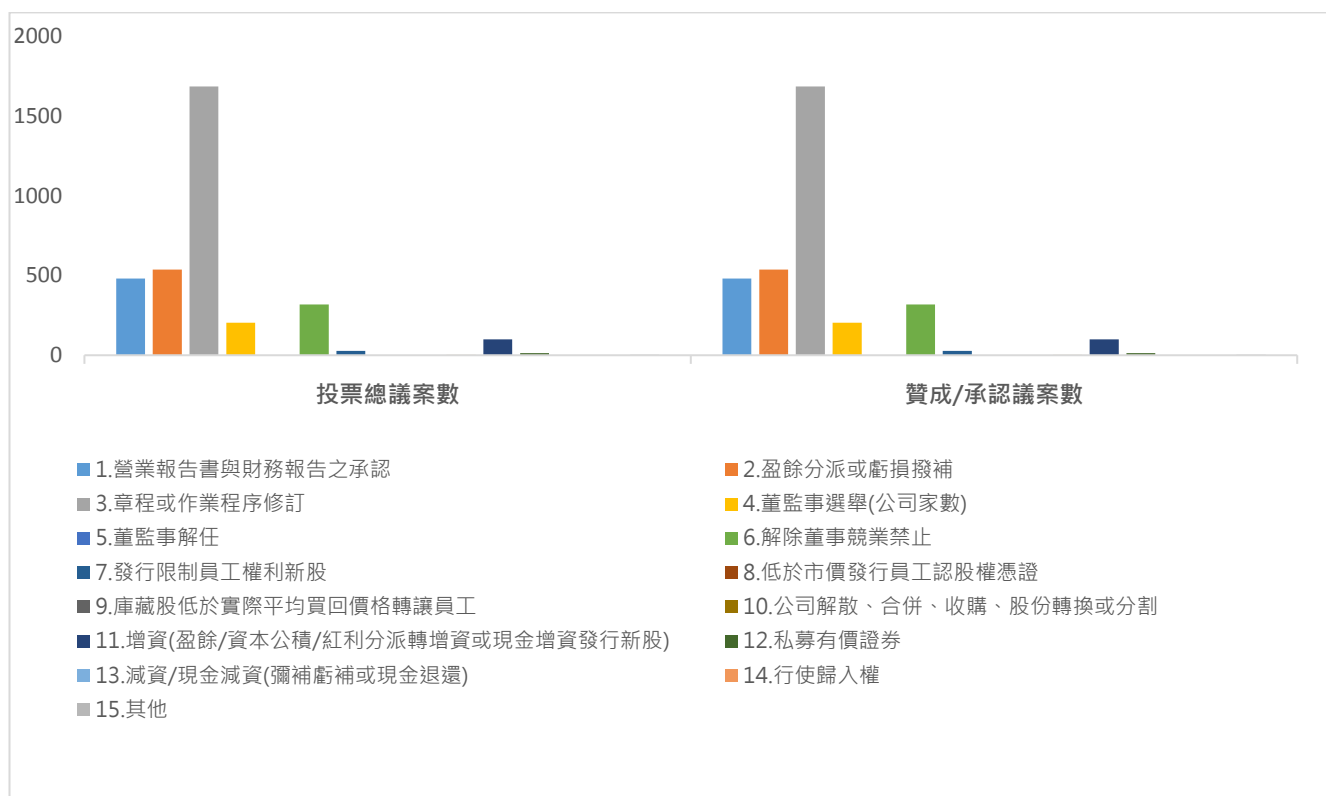


以期引導被投資公司重視 ESG，降低企業風險，影響更多利害關係人，創造社會整體正向循環。

【原則 5】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於 108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 (統計至 108/12/31)：應出席股東會家數 139 家、已出席股東會家數 139 家。

108 年度代理國內型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情形



108 年度代理國內型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股東會議案類型	投票總議案數	贊成/承認議案數	贊成/承認 %	反對%	棄權%
1.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80	480	100	0	0
2.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538	538	100	0	0
3.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686	1686	100	0	0



4

4.董監事選舉 (公司家數)	203	203	100	0	0
5.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18	318	100	0	0
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	27	100	0	0
8.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9.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轉讓員工	0	0	0	0	0
10.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 轉換或分割	2	2	100	0	0
11.增資 (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 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	100	100	0	0
12.私募有價證券	13	13	100	0	0
13.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補或 現金退還)	0	0	100	0	0
14.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15.其他	3	3	100	0	0
總計	3370	3370	100	0	0

二、本公司係依據內部規範「出席股東會作業程序」執行投票，基金能有效行使股東權利以符合法規限制及維護受益人之權益，故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三、本年度議案未有反對或棄權情形，本公司會投反對議案或棄權之原因請詳見遵循聲明原則五。

【原則 6】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首頁「關於保德信」項下設有「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pru.com.tw/AboutUs/Governance>)，每年定期揭露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以及投票紀錄等。本公司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服專線 (0281725588) 及線上客服功能，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使用。